师某与某某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 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2024) 鄂 01 民初 154 号

裁 判 日 期:2024.08.02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当事人

原告: 师某, 男, 1972年11月23日出生, 汉族, 居民身份证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新磊, 北京市盈科(哈尔滨)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某某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法定代表人: 王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 金曼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媛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师某诉被告某某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4年7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师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新磊,某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曼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请求

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 万元: 2、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某甲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负有如实披露其重大信息的法定义务。被告的历次公告和报告亦均承诺其发布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行为。原告作为一名证券投资者,正是基于对被告及其公告信息的信任,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大量该公司股票。然而,2022 年 3 月 1 日,某甲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某乙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2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2023 年 9 月 21 日,某甲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通知书》([2023] 3 号)。综上,被告的前述违法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2、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辩方观点

某甲公司辩称:一、本案诉讼时效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届满,师某是在本案诉讼时效届满后才提起诉讼,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二、师某所主张某甲公司存在的相关行为属于因历史原因在建工程量偏差、

会计估计不当而产生的会计差错,不属于《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所规定的虚假陈述行为。三、假 若认为某甲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则本案实施日为《2017年年度报告》发布之日,即 2018年4月10 日,揭露日为华夏时报相关文章发布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7 日,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基准价为 10.27元。(一)本案实施日为《2017年年度报告》发布之日,即 2018年4月10日。(二)本案揭露日 为《华夏时报》发布相关揭露文章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7 日。1. 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的认定需要符合 首次性、全国性、相关性、警示性的要件。2. 《华夏时报》发布的相关揭露文章,符合揭露日的全部认 定要件,该文发布之日即2019年4月27日,应当认定为本案揭露日。(三)基准日为2019年6月13 日,基准价为10.27元。四、假若认为某甲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相关行为所涉金额也占比较低,未导 致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相关定期报告发布后未引发股份明显波动,应认定虚假陈述行为内容不具备重大 性,某甲公司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虚假陈述行为未导致证券交易价量异常波动的,应当认定虚 假陈述行为不具有重大性,虚假陈述行为人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二)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实施后, 某甲公司股票价格及交易量并未发生明显波动。(三)案涉虚假陈述行为所涉金额占比较低,未导致盈亏 方向发生变化,且仅为非重大的会计差错而非财务造假,从内容看也不具有重大性。五、假若某甲公司存 在虚假陈述行为,师某的投资决策与案涉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也没有交易因果关系,而是其投机行为、自甘 风险及受其他重大事件影响而作出,不能要求某甲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六、假设某甲公司存在虚假陈 述行为,本案投资者损失也非因虚假陈述行为影响而产生,而是受到行为外的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 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存在损失 因果关系。(一)受校企改革、金融去杠杆、PPP项目政策调整、环保监管趋严等多重因素影响,某甲 公司股价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后就一直波动下跌,在揭露日前已跌至低价。而虚假陈述被揭露前投资者的 损失,显然并非受虚假陈述影响所致,不应由某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某甲 公司股票受某某贸易战等证券市场风险以及投资者对《华夏时报》报道过度反应影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 跌,该等因素引起的投资者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也没有因果关系,不应由某甲公司承担。七、某甲公 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湖北经济、中国环保事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出现案涉会计差错确实是受诸多 不可抗的客观因素影响所致,绝非某甲公司恶意造假。请求法院在依法查明事实的基础之上,应考虑到本 案的特殊情况,坚持"过错相当原则",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院査明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 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 1. 某甲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
- 2. 某甲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代码为000826。
- 3. (1) 2016年4月5日,某甲公司发布《某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2) 2019 年 4 月 27 日, 《华夏时报》发布《启迪桑德 6 亿净利谜团:项目未开工利润从何来》及 《启迪桑德南宁项目未建年度虚报进度 16%》,披露某甲公司(当时名称为"某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在南宁武鸣、广东东源、陕西西安等多地项目并未实际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利润已经计入公司财

务数据。湖北枝江项目在某辛公司尚未成立的情况下,利润已经计入财务数据,湖北来凤项目在与政府解 约后, 利润仍被计入当期财务数据等。

- (3) 2021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发布《启迪环境涉嫌造假:多个在建工程严重虚增,127亿 总额水分几何?》。该报道中陈述:启迪环境是否涉嫌财务造假再次引发关注,尤其是超百亿在建工程的 虚实、证券时报历时近一个月,分赴河南、河北、湖北等地,对启迪环境的9个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走 访、核实。结果显示,其中8个在建工程金额呈现严重虚增情况,有3个项目甚至完全未开工。伴随连续 的巨亏,启迪环境是否涉嫌财务造假再次引发关注。针对巨亏,深圳证券交易所火速下发问询函、关注 函,追问其是否有意通过资产减值的方式进行"业绩大洗澡"。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函中,启迪环境 详细列出了 2021 年上半年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 12 个在建工程,包括河南镇平、湖北天门等项目,合计资 产减值金额达 22.08 亿元。这 12 个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成为了记者调查的重点。
- (4) 2021年11月20日,某甲公司发布《关于启迪环境专项调查组第一期调查结果的公告》,载 明: 2021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刊登了题为《启迪环境涉嫌造假:多个在建工程严重虚增,127亿 总额水分几何?》的报道,实名指控启迪环境多个在建工程涉嫌"严重虚增资产""财务造假""股东关 联方占用"等问题,并称违纪违规金额达"127亿元"。鉴于社会各界对启迪环境专项调查结果非常关 注,根据目前已经调查掌握的情况,特将已经取得的第一期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二)调查组根据目 前掌握的情况,梳理了启迪环境所有 400 个项目,并重点检查了报道中所列的 12 个项目。经过对 12 个项 目逐项梳理,采取排除法,部分项目存在立项不严谨、管理混乱、工程与商务资料遗失等问题,在计提减 值的23.6亿元中,已经核实部分项目属于正常经营亏损,其他项目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某丙公司 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对外披露了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某丁公司总资产为445亿元。媒体报道涉及 的 12 个项目,减值金额 23.6 亿元,已经全部对外披露,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某某环境如果存在 公司故意虚增行为,满打满算的最大额度对整体业务影响也比较小,因此目标与手法不合逻辑。可以确 定,报道中的"127亿元在建工程虚增"并不属实,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广大读者的严重误解。(五)调查 发现, 计提减值的项目都是真实存在, 主要是特许经营及PPP项目, 某戊公司招标落地。 ……
- (5) 2021 年 11 月 22 日,"环保圈"公众号发布《重大发布关于启迪环境专项调查组第一期调查结 果的公告》。该报道中陈述:要知道,这并不是启迪环境,或者说是启迪桑德第一次被媒体曝光了。早在 2019年、《华夏时报》就大篇幅地报道过启迪桑德的"财务造假疑云"。
- (6) 2022 年 4 月 30 日,某甲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载明:一、本 次会计差错更概述及原因。2022年1月18日,某甲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 《关于对某某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 号)。收到决定书 后,公司对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资产状况和内部管理涉及部分业务相关事项进行内部财务核查,某己 公司的工程报量与实际投入存在偏差,公司根据一贯执行政策及方法进行调整。公司存在的以上相关问 题,导致本公司2015年度至2021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等相 关科目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及中国 证监会《关于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

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15-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第一至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 调整。

4. 2021年1月25日,深圳某某公司交易部向某甲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对某某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0号)称,你公司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 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 亿元至-15.7 亿元,扣除非 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7亿元至-16.9亿元,亏损原因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拟对 部分在建项目计提减值及损失、拟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 子公司南宁某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公告》称,某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 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57 亿元。根据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 合整治PPP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你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就已知悉南宁P**项目实施存在实质性障 碍,但你公司2019年度未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2. 说明南 宁 P**项目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 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形。……

5. 2022 年 3 月 1 日,某甲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某 乙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2001 号),因涉嫌信 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

6. 2023 年 4 月 7 日,某甲公司发布《某某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载明:某甲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2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立案。 某甲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 字[2023]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一、某甲公司披露的 2017年、2018 年年度报 告存在虚假记载。某甲公司涉嫌在2017-2018年间,通过伪造虚假分包合同及节点结算确认单确认成 本,虚构了相关PPP项目合同完工百分比,提前确认或虚假确认总包合同收入,导致某甲公司2017、 2018年年报中主营业收入、主营业成本等项目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虚假列报主要存在于某甲公司对宜昌、 荆州、吉首、南宁四个项目的会计处理中。经汇总,某甲公司在宜昌、荆州、吉首、南宁四个总包项目的 核算中,虚报分包及总包工程量,共造成 2017 年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662953047. 75 元,虚增主营业务 成本 531798198. 19 元, 虚增利润总额 131154849. 54 元, 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70%; 2018 年年报虚增 主营业务收入 367224667.73 元,主营业务成本 259259705.10 元,虚增利润总额 107964962.62 元,占当 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99%。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7. (1)《华夏时报》发布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4月29日),某甲公司股票即跌停,此后两 个交易日下跌至 10.90 元(向前复权价), 跌幅达 13.4%, 持续波动下跌至 2019 年 6 月 6 日的 9.45 元 (向前复权价), 跌幅达 24.9%。

(2) 2019 年 4 月 27 日后至第 30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13 日),某甲公司股票成交量尚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

另查明,《华夏时报》网介绍,《华夏时报》是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管主办的中央级综合性主流媒体。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系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第三十五条规定,本规定自 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故本案应适用《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的规定。本案虚假陈述行为发生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的规定。

结合本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的认定;二、本案诉讼时效期间是否已经届满。

一、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的认定

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某甲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某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的会计差错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第四条所述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虽然某甲公司提交了《某某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实现告知书〉的公告》,认为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应认定为某甲公司 2017 年年报发布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10 日。但某甲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载明:某庚公司存在的以上相关问题,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1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并决定对某甲公司 2015—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第一至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故,依照《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第七条的规定,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虚假陈述的揭露是指虚假陈述被市场所知悉、了解,并不要求达到全面、完整、准确的程度,只要虚假陈述由于披露行为被市场所知悉、了解,市场亦存在明显的反应,该披露日即可作为揭露日。本案中,虽然至今某甲公司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但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第八条第一款"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的规定,《华夏时报》是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管主办的中央级综合性主流媒体,其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启迪桑德 6 亿净利谜团:项目未开工利润从何来》及《启迪桑德南宁项目未建年度虚报进度 16%》的报道,披露某甲公司将多个未实际开工建设项目的利润已经计入公司财务数据。《华夏时报》发布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9 日),某甲公司股票即跌停,此后两个交易日下跌至 10.90 元(向前复权价),跌幅达 13.4%,持续波动下跌至 2019 年 6 月 6 日的 9.45 元(向前复权价),跌幅达 24.9%。2019 年 4 月 27 日符合上述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的法定情形,故本院认定本案虚假陈述揭露日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虚假陈述基准日。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第二十六条"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

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 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100%之日为基准日。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 手率在 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第 1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 通部分 100%的,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7 日后至第 30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13日),某甲公司股票成交量尚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据此,本院认定案涉虑假陈述基准日为2019 年 6 月 13 日, 基准价应为 10.27 元。

二、本案诉讼时效期间是否已经届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衔接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法 〔2022〕36 号〕规定: "二、在《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施行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 院授权的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已经对虚假陈述进行立案调查,但尚未作出处罚决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 权民事赔偿案件,自立案调查日至《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2022》施行之日已经超过三年,或者按照揭露 日或更正日起算至《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或不足六个月的,从 《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施行之日起诉讼时效继续计算六个月",本案中,《华夏时报》发布相关 信息的时间为2019年4月27日,诉讼时效应自该日起算,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故本案诉讼时效期间届 满日应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但该时间距离《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施行时间不足六个月,应当从 《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 2022》施行之日起诉讼时效继续计算六个月,即本案诉讼时效应从 2022 年 7 月 22 日届满。师某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已超过本案诉讼时效期间。针对某甲公司提出的本 案起诉时间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抗辩事由,师某并未向本院提供诉讼时效期间向某甲公司主张权利及诉 讼时效中断、中止的相关证据,故师某要求某甲公司赔偿案涉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师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原告师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 蔡晶晶 审判员: 裴露 审判员:鲍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法官助理: 刘智超 书记员: 王昕玲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